**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文号**

赣自然资征[2020]430号。

**二、征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公共设施、工业、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

**三、征地位置、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地块涉及茶亭镇白沙村，罗桥街道办文家居委会，枫岭头镇坑口村、王家店村，应家乡吉安村，石狮乡吉阳村、石狮村、王家坝村，清水乡清水村，煌固镇八都村、煌固村。征地位置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四、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60.39亩（茶亭镇3.8亩，罗桥街道办11.08亩，枫岭头镇16.27亩，应家乡1.11亩，石狮乡14.61亩，清水乡0.76亩，煌固镇9.85亩，含经开区2.91亩），其中：农用地56.39亩（含耕地22.24亩），建设用地4.0亩 (以实际征用地类性质与面积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信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通知》（饶广信府办发 [2020]2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被征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本公告发出的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七**、公告公布之日起，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八**、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电话：0793－8442561

**特此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